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义

上市公司/九洲电气/公司/本公司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股东	指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
风投股东	指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 7 名风投股东，包括：义云创投、清科投资、嘉华投资、汇富投资、中电投资、智诚投资、郎威
交易对方	指	管理层股东、风投股东及李寅、赵晓红
昊诚电气/标的公司	指	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昊诚电气 99.93% 股权
交易标的	指	昊诚电气 99.93% 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九洲电气拟向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义云创投、清科投资、嘉华投资、汇富投资、中电投资、智诚投资、郎威、李寅、赵晓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昊诚电气 99.93% 股权。

昊诚电气是国内专业从事节能环保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服务商，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的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

昊诚电气是国内专业从事节能环保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服务商，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昊诚电气所处行业归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行业。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交易类型为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李寅、赵晓红夫妇持有九洲电气 38.0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李寅、赵晓红夫妇持有九洲电气 36.21%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九洲电气拟发行股份购买昊诚电气 99.93% 股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并经核查《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类型为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